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列報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15,557	156,757
服務成本		<u>(109,938)</u>	<u>(131,533)</u>
毛利		5,619	25,224
其他收入	5	748	5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88)	1,059
行政開支		<u>(33,010)</u>	<u>(12,714)</u>
經營(虧損)／溢利	6	(26,731)	14,126
融資成本	7	<u>(48)</u>	<u>(239)</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26,779)	13,887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4,651</u>	<u>(2,461)</u>
期內(虧損)／溢利		<u>(22,128)</u>	<u>11,426</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人壽保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9</u>	<u>(269)</u>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29</u>	<u>(26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2,099)</u></u>	<u><u>11,165</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u>(3.23)</u></u>	<u><u>1.6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0,311	45,808
預付款項	12	—	383
人壽保單投資		2,527	2,488
遞延稅項資產		2,953	—
		<u>45,791</u>	<u>48,679</u>
流動資產			
存貨		8,521	6,963
合約資產		83,876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78,90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0,240	49,4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19,629	18,126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	39,491	50,091
可收回稅項		6,724	6,724
		<u>218,481</u>	<u>210,27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3,918	23,68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221	1,754
即期稅項負債		2,949	2,979
		<u>58,088</u>	<u>28,416</u>
流動資產淨值		<u>160,393</u>	<u>181,8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6,184</u>	<u>230,54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561
遞延稅項負債		—	1,698
		<u>—</u>	<u>2,259</u>
資產淨值		<u>206,184</u>	<u>228,283</u>
權益			
股本	16	6,848	6,848
儲備		<u>199,336</u>	<u>221,435</u>
總權益		<u>206,184</u>	<u>228,28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848	98,111	10,010	3,446	(409)	187	135,769	253,962
期內溢利	-	-	-	-	-	-	11,426	11,42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人壽保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8	-	-	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69)	-	(26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	(269)	11,426	11,16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848</u>	<u>98,111</u>	<u>10,010</u>	<u>3,446</u>	<u>(401)</u>	<u>(82)</u>	<u>147,195</u>	<u>265,127</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848	98,111	10,010	3,446	(402)	217	110,053	228,28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附註3a)	-	-	-	-	402	-	(402)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u>6,848</u>	<u>98,111</u>	<u>10,010</u>	<u>3,446</u>	<u>-</u>	<u>217</u>	<u>109,651</u>	<u>228,283</u>
期內虧損	-	-	-	-	-	-	(22,128)	(22,12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9	-	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	(22,128)	(22,09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848</u>	<u>98,111</u>	<u>10,010</u>	<u>3,446</u>	<u>-</u>	<u>246</u>	<u>87,523</u>	<u>206,18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8,282)</u>	<u>15,649</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176)</u>	<u>(5,857)</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141)</u>	<u>(1,830)</u>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額(減少)／增加	(10,599)	7,96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50,091	70,592
現金及現金等值匯率變動影響	<u>(1)</u>	<u>(288)</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u><u>39,491</u></u>	<u><u>78,266</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樓103-105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或審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的功能貨幣維持賬簿及記錄。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對以截至本年度至今為基礎所報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含若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說明附註。該等附註中載有對了解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含一套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以公平值計量的人壽保單投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不包括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內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修訂、新訂準則或詮釋，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間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除外。

除了下文所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於附註3(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附註3(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內討論。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非金融項目合約買賣之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之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累積影響已確認為期初權益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故可能不可與本期間作出比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下列方面具有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公平值變動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轉撥至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

總而言之，於初步採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下列重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88	(2,488)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 資產	—	2,488	2,488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影響（除稅後）：

	採納香港財 報告準則第9號 對期初結餘 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40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影響	(402)

以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和影響之進一步詳情及過渡方法載列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釐定。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已根據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重新評估其所有金融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人壽保單投資為可供出售投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人壽保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原因為與「持有以收取」或「持有以收取及出售」不同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僅支付本金及利息乃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

一旦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人壽保單投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不會回撥計入出售人壽保單投資之損益。

本集團已分類其所有剩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已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之分類維持不變，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未因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受到影響。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之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因此在此模式下預期信貸虧損之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採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股本投資，均不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如果貼現之影響重大，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之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資源獲得之資料。此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該等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項目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一般是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此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按在報告日債務人之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評估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評估之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這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資源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之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有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之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計算，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之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之計算基礎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個報告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之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撇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之賬面總值。該情況一般出現於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1) 對貿易應收賬款，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之影響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將貿易應收賬款以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之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於報告日毋須以過多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取之合理可靠資料，包括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具體前瞻因素作出調整。

合約資產與未開單的在建工程有關，並與相似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部分相同的風險特性。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比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比率相若程度合理。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2) 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剩餘金融資產之影響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剩餘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虧損撥備並無變動，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信貸虧損並無重大變動及因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故有關結餘之虧損撥備並無錄得進一步增加。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澄清（下文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入確認作出新規定，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涉及收入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適用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單一綜合模式及確認收入的兩種方法：以一個時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此模式的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的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是否可以確認收入、確認多少收入及何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追溯應用，惟並無予以重列，其首次應用產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根據過渡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總而言之，於初步採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下列重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8,908	(78,908)	—
合約資產	—	78,908	78,908

倘該權利須待時間推移以外的條件方可作實，合約資產為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蓋因本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其客戶所在地香港，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其資產所在地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5. 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的合約工程款項。

於各期間，本集團已確認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來自下列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3	14
－ 人壽保單投資	—	50
	<u>33</u>	<u>64</u>
來自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33	64
來自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人壽保單投資的利息收入	52	—
來自人壽保單投資公平值收益	12	—
機器租金收入	651	85
銷售廢料收入	—	10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推算利息	—	398
	<u>748</u>	<u>557</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	298
取消登記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	—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80)	797
	<u>(88)</u>	<u>1,059</u>

6.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350	360
折舊	5,123	6,384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498	1,189
— 廠房及設備	417	848
僱員福利開支	19,094	23,774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19,807	—
	<u> </u>	<u> </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利息	40	101
銀行透支利息	7	4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的推算利息支出	1	134
	<u> </u>	<u> </u>
	<u>48</u>	<u>239</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一期內支出	-	(1,876)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u>4,651</u>	<u>(585)</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4,651</u></u>	<u><u>(2,461)</u></u>

香港利得稅按於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9.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22,128)</u>	<u>11,42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4,750</u>	<u>684,750</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蓋因於各期間概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益的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廠房及機器產生資本開支約10,676,000港元、就傢俱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約17,000港元，及就汽車產生資本開支9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值約37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6,000港元），並因此錄得出售虧損約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約797,000港元）。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a))	22,349	17,058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附註(b))	24,323	19,224
其他應收款項	4,263	2,438
預付款項及按金	9,305	11,130
	60,240	49,850
減：非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	(383)
流動部分	60,240	49,467

附註：

- (a)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源自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其為不計息。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少於60日。合約工程進度款的申請乃定期作出。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1個月	12,554	13,309
1至3個月	6,414	3,726
3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3,381	—
1年以上	—	23
	<u>22,349</u>	<u>17,058</u>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7,446	15,543
逾期少於1個月	1,522	—
逾期1至3個月	—	1,492
逾期3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3,381	—
1年以上	—	23
	<u>22,349</u>	<u>17,058</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和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信貸風險甚微，並無必要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 (b) 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的保留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491	50,091
短期存款	19,629	18,126
	59,120	68,217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9,629)	(18,126)
現金及現金等值	39,491	50,091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短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一至三個月，並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存於有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銀行。

本集團已抵押其短期存款作為其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33,350	9,447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14,008	8,0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60	6,158
	53,918	23,683

附註：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或少於1個月	12,899	3,730
1至3個月	17,426	4,171
3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2,925	1,447
1年以上	100	99
	<u>33,350</u>	<u>9,447</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償還期限為7至60日。

15.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租期經磋商為一至兩年。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2,982	3,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48	1,983
	<u>3,530</u>	<u>4,983</u>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684,750,000	6,848

1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人壽保單投資。下表提供以公平值計值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的分析：

	公平值計量使用			
	於活躍市場 中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	-	-	2,527	2,52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	-	-	2,488	2,488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層級之間作出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層級。

18.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約為5,1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62,000港元)。

19.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被提起多項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勞方索償，而在提起該等索償時尚未確定具體索償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投購足夠保險，以補償該等索償所引致的損失(如有)，因此，該等索償下的最終負債及因結算該等索償而可能造成的資源流出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本集團所承接的地基工程範圍主要包括打樁建造（例如打入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預製預應力灌注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中柱）、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例如負荷測試及建築機器租賃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八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488,700,000港元。其中三個項目預期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完成。

前景

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競爭激烈，其亦受市場業者增加及市場上的工程項目減少所影響，工程減少乃因立法會上多個公營項目的撥款被阻撓，導致延遲審批所致。除了激烈的行業競爭以外，勞工成本及其他建築成本上漲亦會持續影響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為維持本集團於地基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密切監督市場並調整業務策略以應對市況變動。憑藉本集團於地基工程行業的聲譽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與其競爭對手的競爭處於有利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發展其現有核心業務，並定期開拓其他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一般建築工程服務，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入約為115,5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6,75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6.3%。其減少是由於一項合約金額約198,000,000港元的地基工程項目延遲開工。

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約為4.9%（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1%）。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收入下滑及項目的利潤相對較低。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33,0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14,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59.6%。這主要由於在本期間內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約為4,6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2,461,000港元）。

虧損淨額／純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2,1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約11,426,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約為39,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計息債務約為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6%（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蓋因於本期間內償還部分計息債務。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1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19,62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126,000港元）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概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97名員工。本期間的薪酬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8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而本集團透過薪金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每年查核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用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開支後，本公司就上市而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3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下表列示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截至本公佈日期的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 本公佈日期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購置機器及設備	67,048	23,399
接受書面擔保	19,466	19,466
擴充人手	7,299	7,299
一般營運資金	1,512	1,512
	<u>95,325</u>	<u>51,676</u>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本集團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相關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在回應本公司特定查詢時，均已確認其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擔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因彼等的職責與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控制和審計有關；以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獨立檢討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令彼等信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審計工作的效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志洪先生（主席）、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黃業光先生。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

刊發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onandsons.com.hk。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同時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及客戶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立緯先生(主席)、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非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陳秀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鄭志洪先生及黃業光先生。